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沂源县鲁山路 7 号；邮政编码：256100；电话：0533—3241046；传真：0533—3241046；邮箱：yyxrs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我局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行政审批情况，有关就业补贴、失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等资金使用以及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

关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人员招考、职称评审、资金使用、政策调整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公示公开的信息，全年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378 条；“沂源人社”微信公众号 4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1 次，依申请为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要求提供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该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对应补贴、基础养老金以及缴费档次与基础养老金的实施时间，为其论文的撰写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撑。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全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办公室和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定专人负责报送政府信息和工作信息，严格执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审核的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公开工作做到内容准确、及时高效，群众满意。

（四）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我局积极通过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人社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并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完

善政府信息发布途径，利用“沂源人社”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宣传人社政策。

（五）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一方面通过沂源县电视台、广播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务信息，另一方面安排专门科室及人员定期维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权威解读业务政策，通过转发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等多个官方微信平台权威信息和工作动态，坚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原则，运用图表、图片、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人社政策解读效果。

（六）监督保障情况

及时更新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科	社	法	其	

		业 企 业	研 机 构	会公 益组 织	律服 务机 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3.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4.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0	0	0	0	0	0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1.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持	正 果	其 他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正 果	其 他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正 果	其 他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6	0	0	0	6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保障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使信息内容更新常态化。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定期检查梳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四是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府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好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三) 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沂源县人社局共收到相关人大政协提案2件，已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千方百计稳定全县就业局面，为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注入人社力量。

(五)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